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一、承诺 6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本科，董事总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润都股份、保隆科技、第一创业、智慧松德、欣旺达、银之杰、金洲管道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控股配股项目；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
	曹玉华	本科，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胜宏科技、景旺电子、奥士康、瀚讯股份等 IPO 项目；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协办人	谢建雄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广核、盛视科技、步科股份等 IPO 项目；凯中精密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宇强、梁诗仪、丁锦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FUJI Chinon Co., Ltd.
注册地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B 栋厂房、C 栋厂房)
办公地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B 栋厂房、C 栋厂房)
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注册资本：	13,590.22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网址：	www.fujichinon.com
联系方式：	0756-63588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

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聘请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发行的访谈和部分申报文件的翻译工作，上述聘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长城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第001541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810.10万元、58,056.34万元和56,461.23万元，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47%；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14.31万元、4,168.35万元和3,203.29万元，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4.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61.57万元、3,901.30万元和825.05万元，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9.63%。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2]001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部分境外客户实施视频访谈），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有关证明文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1、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等显示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加速迭代，从而推动显示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

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经营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发展，相比于塑料结构组件，铝制结构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时尚美观、轻薄、有金属质感，从而深受消费者的认可，在众多消费电子的高端显示终端领域得到应用。

公司依托于材料应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智能制造等技术及服务大客户能力，目前在智能电视显示屏结构组件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影响

力。同时，公司以现有客户需求及铝制外观结构组件为方向持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拓展开发了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医疗设备等外观结构组件，并进入科大讯飞、拟合未来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新产品开发需要大量的技术研究、模具开发投入，且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且控制好良率，一般需要 1 年左右的周期，如新开发产品不能有效的控制良率或新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而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竞争中，资金实力、研究开发能力强的企业若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将挤压行业其它企业生存空间，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9%、69.14%和 64.0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显示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索尼、LGE、京东方、TCL、海信、松下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 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铝制结构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34.30%、33.87%、34.20%，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国民收入增长，我国人均工资水平将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将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同时优质劳动力老龄化以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若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投入未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型材、铝棒、铝板料等铝制材料，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铝制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304.04 万元、5,834.39 万元、6,243.9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2%、34.22%、35.53%，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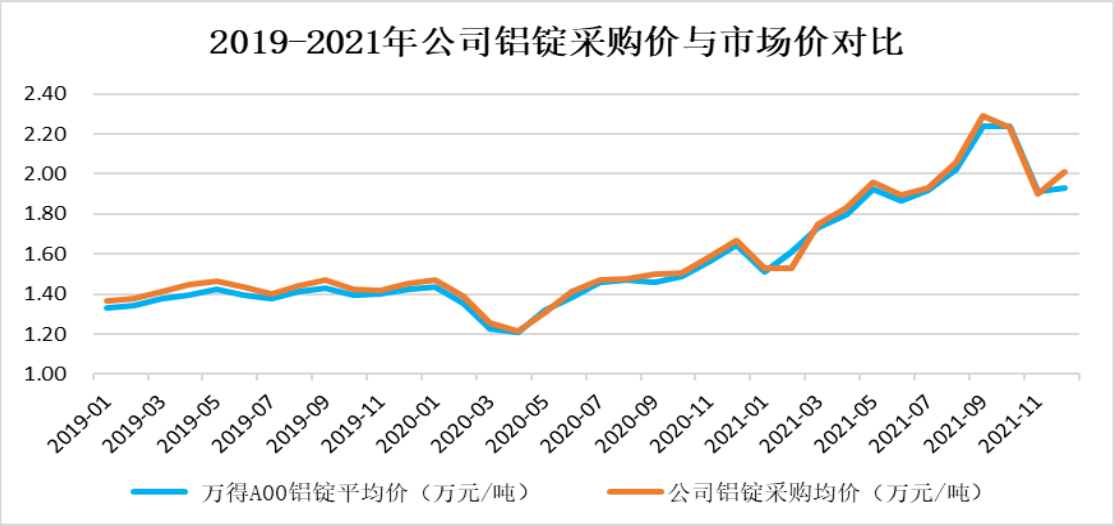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并约定了铝锭一定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消费电子项目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左右，且客户调价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实务中产品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大部分由公司承担，公司存在因主要材料铝锭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5、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且为外观结构组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尽相同，加上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个性化需求，或者不能对生产链条的各个环

节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向客户支付赔偿款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贸易政策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如果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属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提高关税等措施，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下游客户受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减少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智能电视产量，自 2016 年以来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不同年份的智能电视产量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 年 3 月来，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度同期显著增加，疫情的反复对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应链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将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不可避免遭受终端需求下降、订单减少、停工限产、物流受阻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三）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66.2977%的股权。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少洲和董春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9.7233%的股权。

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

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64.77 万元、15,549.12 万元和 15,22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3%、26.00%和 28.5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终端厂商或代工厂，该类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子公司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深圳富智、珠海蓝悦、福建鑫富达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49.35 万元、435.32 万元和 388.5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68%、9.02%和 10.08%，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主要产品执行 13%的退税率，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11.71 万元、159.63 万元、406.43 万元，在国家稳定出口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预计在未来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1.13 万元、8,774.47 万元和 10,188.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1%、14.67%和 19.10%。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这一方面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另一方面，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70.94 万元、1,248.11 万元和 1,597.33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8,165.29万元、13,791.66万元和17,082.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34%、23.92%和30.45%。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62.92万元、342.65万元和-96.38万元。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较大。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若未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集资金安排陆续投入，届时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并将相应增加资产的折旧。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不足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地位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生产扩产和研发升级，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增强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及业务区域掣肘，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中“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业态创新方面的作用。其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在巩固并深化智能电视显示结构组件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医疗显示、教育显示、健身显示、电竞显示等大尺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的应用，“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将拓展在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人工智能硬件领域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对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以积极谋求业务结构优化，打造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方面的作用。通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融合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等，积极推进核心技术和最新成果在产品中的融合应用。形成了从模具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从前端到成品的一体化发展方式，有利于提高产品在各环节和工艺的质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水平。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和实施，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动向，不断推进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进程，促进公司业务与新旧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打造公司的产业链式服务水平取得产业链的融合价值。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若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满足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和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和扩张公司业务规模。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建雄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曹玉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22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刘宁斌、曹玉华担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2 日